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主席及各委員鈞鑒:

「學前教育學券計畫」的影響

20/3/2009

2006 年行政長官曾任權先生的施政報告內就資助幼兒教育提出三大目標方向，包括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及資助教師進修以提升師資水平。為此，2007-2008 年起，以提供「學券」予家長及「教師發展津貼」予學校為資助方式。這良好意願反映政府確立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並支援家庭的主動性。唯由於學券措施推行前，未有與業界作深入溝通，以致落實執行時出現不少問題及錯漏，令家長、教師及辦學團體均受影響。就政策的推行，本服務有以下訴求:

1. 落實「從支援家庭出發，減輕財政負擔」

- 1.1 在實施學費減免時，政府設定全日制學校資助上限為\$25400，且五年不變，即 2007 至 2011 年均資助上限不變。
- 1.2 根據調查，08/09 學年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學費中位數已達\$28245，學費減免上限不足應付全日制家庭的基本需要。但由於學費減免上限維持 5 年不變，學校經營甚為困難，家長經濟負擔也更大(學費與上限的差額由家長自行支付)。雖然當局確保學券前已入讀的舊生無需補貼學費差額，唯這是一時的做法；新生並沒此安排，故實質及長遠來說，並沒有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 1.3 過往學費減免的上限計算，是參考該年度的學費加權平均數，即學費減免上限每年按該年度經調整的平均學費作合理調整，學券制設 5 年資助上限不變是政府不合理的政策，違反了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開宗名義說「從支援家庭出發」的承諾。
- 1.4 速請政府取消\$25400 資助上限，重新用回以往計算方式，即每年按市場情況調整學費加權平均數，設定每年合理的學費資助上限。

2. 改善「學券制」下的推行措施，減輕學校的工作量

- 2.1 學券制的實施，雖然能為部份家長實際提供了資助，但亦衍生了繁複的行政工作，引來學校及教師的沉重文件壓力，如每月需核對學券資助額與學生人數是否正確、處理轉校生的學券資助計算(轉校生的第一期學券有機會已被另一間學校收取)，及因政府學券計算程式的混亂(因學券以上一年八月的資助當作後一年八月的學券資助額)，而衍生的學校學費收入差異的處理，使學校不勝負荷。

- 2.2 政府推行的教師進修政策，增加了學校的行政工作，例如：每年填寫教師發展津貼計劃文件，每月核對教師發展津貼額，每年協助教師完成學費發還程序的文件工作等。
- 2.3 另外，亦因家長的學費減免資助計算是扣除學券來計算，及受\$25400 上限的限制，以致學生的最後學費減免資助額難於讓學校了解(因不能簡單計算其所獲資助是50%、75%或100%資助)，故對學校行政工作亦是一種額外的增加。
- 2.4 基於學券制而加重的行政工作，本服務期望政府能正視，並盡快設計較簡單、清晰及準確的方法讓校方核對學券及學費減免的資助工作，以減省學校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3. 提高對教師的支援，紓解其工作壓力

- 3.1 政府在政策中設定所有在職幼兒教師需於2012年前提升專業資歷至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的資格，並為學校提供教師發展津貼。雖然有關措施有助全面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及減輕教師進修時的經濟負擔，但在學券制下，教師培訓及學校學券撥款，均一刀切以學生人數計算，並無考慮全日制學校的特性和需要，以至全日制學校獲得撥款不足以支持教師進修，甚或招聘代課教師以減輕進修老師的工作量，以致全日制教師流失情況嚴重。
- 3.2 全日制幼兒學校因服務時間較長(每天服務10小時)，每位教師要處理日間繁忙的教學及文件工作，更要在晚間進修，身心疲累，可想而知。故我們建議政府應給予全日制學校額外的代課津貼，讓教師每日於工作時間內，可有空堂時間，以作教學前準備、教學後檢討，處理兒童發展記錄，聯繫家長及自評外評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以能真正舒緩全日制教師的壓力。

最後希望政府從速啓動「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機制，廣納家長及辦學團體的意見，致力於2011/2012年前改善學券計劃下所衍生的問題，並提出日後學券計劃運作的具體方案。

幼兒教育服務
總協調主任陳江小慧謹啓